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廿一日

第四十七期

外交公報

國民政府外交部印行

外交公報第四十七期目錄

令

訓令 一件

令

令 三件

訓令 二件

規

海軍平戰時海軍部行政規則

法 部 院

外交公報第四十七期目錄

令

訓令 一件

令

令 三件

訓令 二件

規

海陸軍戰時地御官行冬則

法 部 院

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三三三七號 呈報部長鈞鑒 謹此及會同印信日期分知照由

外交部

現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稱：

「前部長在工商部長任內奉鈞院三十年八月十八日行字第三零二八號訓令以轉奉國民政府令抄發三十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改革行政機構及人選案』到部原案內載工商農礦兩部合併為實業部特任梅思平為實業部長並遵照改革方案辦理具報又奉鈞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二日行字第三零七三號訓令轉發銅質印信一顆文曰『實業部印』牙質小官章一方文曰『實業部長』仰將啓用日期和具印模章模各二份呈院存轉并轉咨工商農礦兩部將原領印章截角繳銷各等因奉此查工商農礦兩部業已遵令結束并將經管事件先後移交當經遵照改革方案於本月二十五日改組成立實業部部長即於是日到部就事并啓用印章所有工商農礦兩部原領印章已請兩部咨明自行繳銷本部除將接收該兩部移交詳情另文呈報暨分別咨送令知外奉部部長稅事及啓用印章日期附具印模章模各二份呈請鑒賜存轉并轉飭各屬知照」等情，附呈印模章模各二份，據此，除指令分行呈報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五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三八號

派朱益吾爲本部科員以薦任待遇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外交部令 第一三九號

派陳鳴輝爲本部科員在總務司辦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五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令 第一四〇號

科員毛兆柄因請留資停請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六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訓令

第三二五號

查關於以後每年夏令日光節約截止時間一案仰知照由

令駐滬辦事處
各省特派交涉員辦事處

案查

行政院行字第三一六九號訓令開：

「案查本院第七十四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院長交議：以後每年夏令日光節約時間，擬規定自四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

外交公報 部令

四 第四十七期

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知照，至夏令辦公時間，應依前令，至本月三十一日為止，自九月一日起，即恢復七月一日以前之辦公時間，合併飭知。』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六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外交部訓令

訓令字第三〇一號（准財政部咨送增加指定範圍案件一份隨令抄發仰知照由）

案准財政部幣字第六四五號咨開：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查關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送經本部指定範圍咨請查照飭知並佈告各在案茲根據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範圍除由部佈告週知並分行外相應抄同佈告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附送祕字第一三八號佈告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佈告一份，令仰該 知照

此令。

附抄發佈告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九月四日

外交部部長 徐 良

（財政部佈告）

發字第一三九號

茲根據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部祕字第一零九號部令公布之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如左

- 一、英屬印度 British India
- 二、英屬緬甸 British Burma
- 三、錫蘭 Ceylon
- 四、英屬法尼亞 British Kenya
- 五、英屬烏干達 British Uganda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二十日

法規

海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三十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海軍平戰時傷亡

士兵其撫卹悉依本條例行之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

醫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等得准照本條例撫卹

第二條

撫卹分爲平時戰時兩種各期間之規定如左

甲、屬於戰時範圍者

一、捍衛國防禦外侮自動員起至復員止

二、奉中央命令從事討伐自奉令起至平定止

乙、屬於平時範圍者

一、勤辦匪類或鎮壓暴動期間

二、現役軍人在平時服務期間備役軍人在平時應召期間

第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之傷亡區別如左

一、陣亡

二、因公殞命

三、積勞病故

四、臨陣及因公受傷

五、傷劇殞命

第四條

第三條所列之傷亡其撫卹分別如左

- 一、一次卹金 按死亡者階級議准給卹金表數目該死亡者遺族卹金一次
- 二、年撫金 按傷亡者階級議准給卹時依照卹金表數目分別給與受傷者及死亡者之遺族年撫金

第五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陣亡

- 一、戰時臨陣殞命
- 二、戰時臨陣受傷或在陣地防守受傷旋即殞命
- 三、平時禦亂被戕（禦亂時傷及緊要登時殞命或在受傷後法定期限內殞命或於防守要隘及負有特殊任務遇害身死者）

第六條

陣亡之撫卹區別如左

- 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臨陣殞命或受傷後旋即殞命爲戰時陣亡依撫卹第一表給卹
- 第五條第三款禦亂被戕爲平時陣亡依撫卹第二表給卹

第七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殞命

-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或受毒氣因而殞命者
- 二、戰時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但艦艇潛艇敵海或員兵深入敵區服間諜任務因失事殞命者得照第五條第一、二兩款戰時陣亡例給卹）
- 三、平時因公而誤罹危險或操練失慎及與此相類而殞命者

第八條

因公殞命之撫卹區分如左

- 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因公殞命者爲戰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三表給卹
- 第七條第三款因公殞命者爲平時因公殞命依撫卹第四表給卹

第九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爲積勞病故

- 一、戰時隨同出征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二、戰時担任兵站勤務或後方運輸任務因盡瘁職務而病故者
- 三、平時著有勳勞經勳獎有案而病故者
- 四、不合於前三款之規定而服務經五年或十年以上而病故者

第十條

積勞病故之撫卹區分如左

第九條第一款第二款因病身故者爲戰時積勞病故依照第五表給卹第九條第三款第四款因病身故者爲平時積勞病故依撫卹第六表第一號給卹不合於前四款之規定而病故者照第六表第二號祇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

第十一條

受傷分戰時平時兩種

- 一、戰時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
- 二、平時臨陣受傷或因公負傷

第十二條

受傷之撫卹區分如左

- 第十一條第一款爲戰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七表給卹
- 第十一條第二款爲平時受傷分別傷等依撫卹第八表給卹

第十三條

平戰時官佐士兵負傷之輕重如左表其等第候治愈後檢定之

一 兩目皆盲者 失去一手或一足以上者 咀嚕及言語機能并發者 生殖器損失者 身軀癱瘓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二 一手或一足金肢殘廢者 一手失去拇指二指或三指以上者 一足之五趾及足之一部失去者 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 咀嚕言語機能重大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而貽後症確係治愈 無益有危及生命之虞者 與上列各項相當之傷廢者	三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趾以上者聾一耳者或鼻脫 落者視力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時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頭部及腰部運動上有障礙者 與上列各項有相當之傷廢者
---	--	--

第十四條 受傷後業經填發恤傷令者如繼續治療後發見其傷等不符時得按等第表重行明確檢
定更正其卹傷令

第十五條 受傷治愈後僅貽輕度之機能障礙不合陣傷等第表各項之規定者照三等傷例給與一
年年撫金若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障礙者應不給卹

第十六條 若因受傷時檢視危重而曾填給各等卹傷令將來治療經過後毫無肢體及器官之損折
及障礙者則一等卹傷令以給卹七年為限二等卹傷令以給卹五年為限三等卹傷令以給
卹三年為限限滿卹令收繳註銷但確與第十三條等第表相符應照第二十二條第四
款辦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凡負傷官佐士兵按照前條之規定給卹期滿或尚有傷殘未愈情形須檢同卹傷給與令
并填具請求驗傷報告表(如附表第二十一)黏貼二寸半身脫帽相片四張呈由原該管艦
隊司令部或機關飭赴就近海軍醫院檢驗之後該院應於原表現有傷殘狀況欄內詳細填
明負傷部位負傷種類及殘廢狀況并簽名蓋章另具負實證書一併呈復原艦隊司令部或

機關轉呈軍事委員會核辦（如無就近海軍醫院得函送陸軍醫院或其他醫務機關及地方公立醫院官署備案之私立醫院等檢驗之）

第十八條

凡官佐士兵戰時臨陣或戰地服務及平時禦亂或因公受傷後傷劇殞命者應按其受傷之等級定以期限分別議卹如左（參照第十三條受傷等第表）

一等傷傷劇殞命

以六個月為限

二等傷傷劇殞命

以四個月為限

三等傷傷劇殞命

以二個月為限

第十九條

在右列期限內因作戰傷發身亡者其撫卹照第一表戰時陣亡及第二表平時禦亂被戕例分別辦理在期限外傷發身故者照第三表及第四表因公殞命例分別辦理并非傷發確係因病身故照第五表及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以第十八條所規定者為準在期限內傷發殞命者其撫卹照第三表第四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發殞命者應照第五表第六表第一號積勞病故例分別辦理其陣傷年撫金應予停止

第二十條

凡應得卹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金給與令分恤亡恤傷兩種（如附表第二第二第三第二四）均編列字號為四聯單式第一聯存根存會備查第二聯送財政部存查第三聯送審計部存查第四聯給受卹者收執每聯均加蓋軍事委員會印其卹金年撫金均向軍事委員會具領或向指定撥發之機關具領

第二十一條

卹金給與令應候調查書彙呈軍事委員會轉奉 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遇特別情形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呈請備案（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調查表如附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平時官佐士兵禦亂被戕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三戰時官佐

士兵因公殞命調查表如附表第十四平戰時官佐士兵積勞病故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五「凡平時死亡官兵乙種調查表均準用第十一表第十二表」平戰時陣亡證書如附表第十六平戰時死亡官佐士兵甲乙兩種證明書如附表第十七第十八平戰時負傷官佐士兵調查表如附表第十九平戰時受傷等級證書如附表第二十均照各表附記填報」

第二十二條 平戰時傷亡官佐士兵年撫金之給與其年限如左限滿即將卹令收繳呈轉

- 一、戰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二十年爲止平時陣亡之年撫金以給與十五年爲止
- 二、戰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與十年爲止平時因公殞命之年撫金以給與七年爲止
- 三、第九條第一第二三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均給予五年爲止第四款積勞病故之年撫金其服務五年以上者給予三年爲止服務十年以上者給予五年爲止
- 四、平戰時官佐士兵受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辦理

第二十三條 應受年撫金之遺族如左

-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再醮或出嫁者不在內下倣此）
- 二、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父母
- 三、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及孫
- 四、上列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給至其成年爲止）

第二十四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且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得起領

第二十五條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屬於受傷者

一、違反政綱黨綱查有證據者

二、開除軍籍者

三、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四、再受軍職或改就文職而領受薪俸者

五、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六、本人身故者

七、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未曾具領者或連續停領三年以上者

乙、屬於死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褫奪公權或免官者

三、第二十三條例舉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四、自一次卸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六條

凡請卸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并證明書隨案呈送其手續如左

一、受傷者應由該治療醫院在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依第二十表格式）并附二寸脫帽半身相片四張交由該管高級醫官復驗傷狀并審查屬實後呈由該管最高長官蓋用關防并加具負責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其原屬艦隊或部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明書交由軍事委員會派員復查屬實加具負責調查表轉呈核辦

二、死亡者應由該管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

第二十七條

乙種調查表給其遺族着照填繳並加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艦隊或隊部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補呈備案

遇有特別情形而傷亡者其撫卹手續得變通從簡行之

一、傷者由醫院治療後出具負傷等級證書黏負傷者脫帽二寸半身相片四張并將永久通訊處詳細填明呈由原直屬最高級長官照章轉呈軍事委員會提前核卹

二、死者由直屬最高級長官填具甲種調查表及證明書一併呈送如書表內載明合法遺族之名號住址者得變通提前給卹事後由原籍縣政府將乙種書表呈省政府核轉備案

第二十八條

陣亡各階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別按照卹金表呈請從優議卹祇准照其原階級加一階級議卹以示限制其選由國民政府或軍事委員會特別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士兵均以其傷亡之階級為準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階級議卹

第三十條

凡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陣亡或傷劇殞命及臨陣受傷者得各晉一級給卹（至卹金表內有上下各級之金額相同者得推進計算以所領卹金較多於原階級為止）

第三十一條

海軍見習生在見習期間遇有傷亡時按准尉給卹練習生在練習期間學生在肄業期間遇有傷亡時按上士例給卹

第三十二條

海軍一等練兵遇有傷亡時按三等兵例給卹

第三十三條

海軍退伍員兵病故時按原有階級照第六表第二號給與一次撫卹金

第三十四條

海軍官佐士兵遇有特別情形致因一等傷而致殘廢者得照原階級按月給予原薪餉

五成終身給之

第三十五條 海軍官佐士兵在空軍服務者其撫卹事項均按本條例辦理但負空中任務奉命搭乘

因而由空中傷亡者其一次卹金照空軍撫卹條例減半發給之

第三十六條 戰時雇用員兵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疾時得按其職務之性

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與相當之卹金但由空中傷亡者準用第三十五條之所定

第三十七條 平時雇用員兵遇有因公傷亡或積勞病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質參照各卹金表給與

相當之卹金惟不給年撫金

第三十八條 海軍陸戰隊及要塞官佐士兵航空遇有傷亡時其給卹應按陸軍空軍平時戰時撫卹暫

行條例辦理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外交公報價目表（一律現金郵票不收）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每零冊售	一 角	外本埠 一分 半
十半冊年	一元五角	外本埠 一角八分
全三十六冊年	三 元	外本埠 三角六分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期 十 八 元
半 頁	每 期 九 元
四分之一頁	每 期 四 元 五 角

長期登載 價格另議

編輯者 外交部總務司

發行者 外交部總務司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南京珠江路一五六號

經售處 中央書報發行所
三通書局及各地分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三馬路居易里三號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十一日廿一日